

#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日常债务豁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债务豁免概述

山西晨阳物贸有限公司、介休市泰拓能源有限公司、介休市新意达煤化有限公司、介休市佳泰选煤有限公司、天津佳科景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及介休市大成安装服务部等 7 家公司是本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单位，向本公司销售生产所需的原煤、精煤及保温材料或提供施工劳务。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与上述 7 家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的债务合计为 188,881,395.60 元。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一定的经营困难，资金较为紧张，而上述各方为尽快收回部分款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各甲方与公司分别签署了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同意豁免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上述部分债务，豁免金额合计 143,881,395.60 元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日常债务豁免的议案》。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债务豁免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自豁免协议生效之日起，甲方同意豁免乙方部分债务（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）；

2、经前述豁免后，乙方尚需向甲方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（具体金额见下表所示），乙方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。除乙方应按时支付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之外，本次债务豁免不附带任何或有条件；

3、上述豁免以及经豁免后乙方应付款项的支付完成后，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欠款已全部结清；

4、如乙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甲方支付完毕经豁免后的应付款项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。除此之外，非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，本豁免协议不得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。

### 三、债权债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债权方	采购/劳务合同履行情况		截至 2014 年底欠款	债务合计	债务豁免金额	豁免后的 剩余应付款
	总货款/劳务款	已付金额				
介休市大成安装服务部	21,929,092.20	9,700,000.00	-	12,229,092.20	9,329,092.20	2,900,000.00
山西晨阳物贸有限公司	161,774,169.21	136,929,597.30	6,011,937.31	30,856,509.22	23,506,509.22	7,350,000.00
介休市泰拓能源有限公司	23,466,039.80	1,531,800.00	32,542,383.52	54,476,623.32	41,476,623.32	13,000,000.00
介休市新意达煤化有限公司	66,221,701.73	40,672,390.33	-	25,549,311.40	19,469,311.40	6,080,000.00
介休市佳泰选煤有限公司	48,741,104.59	24,332,400.00	-347,527.78	24,061,176.81	18,331,176.81	5,730,000.00
天津佳科景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40,708,775.51	14,784,000.00	-	25,924,775.51	19,744,775.51	6,180,000.00
河间市九洲化工保温材料有限公司	6,548,058.66	1,279,239.00	10,515,087.48	15,783,907.14	12,023,907.14	3,760,000.00
<b>合计</b>	<b>369,388,941.70</b>	<b>229,229,426.63</b>	<b>48,721,880.53</b>	<b>188,881,395.60</b>	<b>143,881,395.60</b>	<b>45,000,000.00</b>

### 四、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，上述债务豁免共计 143,881,395.60 元，将计入公司 2015 年营业外收入。本次债务豁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对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定数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